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的法律意见

德恒01F20201374-10号

致: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东方中科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东方中科委托, 就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担任东方中科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发行管理办法》《26号格式准则》及《股 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 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21年2月23日、2021年3月26日 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于2021年6月8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 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 意见(二)》,于 2021年7月16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吴都 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于2021年7月26日出具了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合称"《法律意 见》"), 现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 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重组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 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重组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重组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 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 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根据本次重组《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东方中科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等文件,本次重组方案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万里锦程、刘达、金泰富、杭州明颉、精确智芯、格力创投、 赵国、张林林、珠海众泓、国丰鼎嘉、珠海众泰、大横琴创新、王秀贞、刘顶全、 张小亮、孙文兵、泰和成长、余良兵、西藏腾云、珠海众诚共 20 名交易对方以 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万里红 78.33%股权(2021 年 8 月 18 日北京万里红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性质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北 京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亦简称"万里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万里红78.33%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万里红 78.33%的股权,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依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万里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0年9月30日评估值为380,400.00万元,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 149,974.24 万元,增值 230,425.76 万元,增值率 153.64%。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交易各方确定标的公司 78.33%股权的交易金额为 297.978.50 万元。

(二) 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东方科仪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普通股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资金扣除相关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向控股股东东方科仪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低于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 次重组事项的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上述事项互为条件,其中任何一项不生效或因故无法实施的,另一项也不生效或不予实施。

如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认购数量相应予以调整。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有所调整,东方科仪的认购数量相应予以调整。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 东方中科的批准和授权

1. 董事会

- (1) 2020年9月18日,东方中科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 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 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 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 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 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 <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 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 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 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 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暂不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 (2) 2021年2月23日,东方中科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发

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

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业绩承诺及补 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 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 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 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 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 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 报规划>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官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

(3) 2021 年 7 月 26 日,东方中科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 关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东方中科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及其 合法性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重组。

2. 监事会

(1) 2020年9月18日,东方中科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 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 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 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 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 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 <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 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 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 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 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官的议案》及《关于暂不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

(2) 2021年2月23日,东方中科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 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 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 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 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 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 报规划>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

(3) 2021 年 7 月 26 日,东方中科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3. 股东大会

2021年3月25日,东方中科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 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与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 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 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 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 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 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 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 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 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 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 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 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 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

(二)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 1.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万里锦程、金泰富、杭州明颉、精确智芯、 珠海众泓、国丰鼎嘉、珠海众泰、泰和成长、西藏腾云、珠海众诚、格力创投、 大横琴创新均就参与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及批准程序。
- 2. 2021 年 3 月 18 日,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协议转让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8%股权至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备案意见》(珠国资(2021)66 号),同意格力创投持有万里红3.88%股权(对应 3,478,699 股股份)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东方中科;同意本

次交易由东方中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受让,本次协议转让价格以《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21020)中的评估价格为依据。

3. 2021 年 3 月 19 日,珠海横琴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协议转让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4%股份至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备案意见》,同意大横琴创新持有万里红 1.94%股份(对应 1,739,350股股份)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东方中科;同意本次交易由东方中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受让,本次协议转让价格以《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 2021020)中的评估价格为依据。

(三)目标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 2021年1月15日,万里红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东方中科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万里红78.33%股权;2021年8月14日,万里红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同意变更万里红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北京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8日,万里红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名称变更通知》,核准万里红名称变更为"北京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同日,万里红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X00380429T的《营业执照》,万里红公司类型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 2021年1月25日,万里红取得公安部保密委员办公室《关于不得在重组申报工作中对外披露公安机关涉密项目相关信息的函》(公保委办[2021]20号)。

(四) 国科控股批准本次重组

2021年3月19日,国科控股下发《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科资发股字(2021)37号),同意东方中科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万里红不超过79.30%的股份,交易价格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同意东方科仪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

(五)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备案情况

2021年2月9日,上市公司取得《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21020),天健兴业为本次重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六)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查

国家保密局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下发《关于对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变更的批复》(保函[2021]489 号),国家保密局认为万里红控股股东变更事项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同意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行维护)甲级资质继续有效。

(七)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1 年 9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33 号),核准东方中科向万里锦程发行 46,862,409股、向刘达发行 12,072,378 股、向金泰富发行 9,736,038 股、向杭州明颉发行 8,368,287 股、向精确智芯发行 6,490,691 股、向格力创投发行 6,490,691 股、向赵国发行 4,956,600 股、向张林林发行 4,869,055 股、向珠海众泓发行 4,316,310股、向国丰鼎嘉发行 3,894,414 股、向珠海众泰发行 3,569,881 股、向大横琴创新发行 3,245,346 股、向王秀贞发行 3,089,829 股、向刘顶全发行 2,948,212 股、向张小亮发行 2,928,900 股、向孙文兵发行 2,555,546 股、向泰和成长发行 1,622,671 股、向余良兵发行 1,249,621 股、向西藏腾云发行 973,604 股、向珠海众诚发行 681,52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 亿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 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情况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京海市监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

注册企许字 19260823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经核查,本次重组所涉及目标公司万里红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万里红已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X00380429T 的《营业执照》,万里锦程、刘达、金泰富、杭州明颉、精确智芯、格力创投、赵国、张林林、珠海众泓、国丰鼎嘉、珠海众泰、大横琴创新、王秀贞、刘顶全、张小亮、孙文兵、泰和成长、余良兵、西藏腾云、珠海众诚 20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万里红 78.33%的股权均已过户至东方中科名下。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 东方中科名下,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上述标的资产交割过户 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东方中科尚待完成以下事项:

- (一)东方中科尚需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事项向 20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登记和上市手续。
- (二)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东方中科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 亿元,东方中科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并就向认购方发行的股份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
- (三)东方中科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本次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变 更、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 (四)东方中科将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内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本次重组相关协议中关于过渡期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 (五)东方中科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本次重组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协议、承诺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东方中科本次重组已经获得中 国证监会核准及其他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 障碍。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方中科本次重组已获得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法定条件;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协议的约定,东方中科已合法取得目标公司万里红 78.33%的股权;本次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6)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杨兴辉
经办律师:	
ベエノオ 十カル・	

2021年 10月20日

王 华 堃